望江村积极发展特色产业——

产业选对头 致富有奔头

本报讯 陈禹光 记者 郭小宇报道 临江市大栗子街道望江村立足自身发展优势和棚膜经济种植的丰富经验,走好农特产品高质量发展道路,不断把新品种和现代化种植理念引进乡村,绘出最美乡村振兴图。

村民张大哥看着自家大棚里的实时监控,脸上满是笑意:“现在咱也用上高科技了,啥多啥少一目了然,产出的蔬菜质量产量那是没得说。”

近年来,望江村以棚内种植黄瓜、西红柿、辣椒等绿色蔬菜为主攻方向,通过与京东合作共同打造现代化蔬菜大棚,其中各种温度、湿度、土壤监测系统以及实时监控设备一应俱全,可实现几乎无人化的智慧管理,为蔬菜的培育过程所需要的通风、光照、除虫害等棚内作业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

今年开春第一棚望江蔬菜一经上市,就以色泽好、口感鲜,迅速占领市场,在为村集体增收15万元的同时,也凝聚了一批有技术、但产业规模较小的大龄农户加入到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实现了村集体和农户“双赢”,让村民感受到发展特色产业有赚头、乡村生活有奔头。

目前,望江村蔬菜大棚内,第二批约5000余株蔬菜作物的育苗和移栽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将在不久后陆续进入市场,保障合作社全年丰收“不断档”。

说到特色产业,不得不提望江村的葡萄与桃李。近年来,望江村依托自身独有的地理条件,大力推动农特产品提档升级,形成一个个立足自身优势的特色产业,每年的八九月份,走进临江大街小巷,无论是在农贸市场还是路边摊位,随处可见的都是望江村的“蜜汁葡萄”和“挡石桃李”,两种产品以“颜值高”“口感好”“个头大”为消费者熟知。

据了解,今年全村葡萄累计种植面积达到400余亩,桃李种植面积500亩;葡萄产量达到20万斤以上,其中包括“蜜汁葡萄”“茉莉香葡萄”以及用于红酒制作的晚熟品种“北冰红贝达”;“挡石桃李”的产量更是达到200万斤,为农户带来超过600万元的收入。

不仅如此,依托临江市委举办的“美食节”“桃李节”等大型助农活动,组织农户将自家的黄瓜、桃李、葡萄、土鸡蛋等特色农产品带进临江市场,让望江村的农特产品走上更多人的餐桌。

与此同时,大栗子街道还通过新媒体平台,以直播形式展示望江村葡萄和桃李的生长状态和产品成色,获得了过万的点赞量和来自全国各地的订单,为后续线上线下同步销售、零售批发同步进行的售卖模式奠定了良好基础。

蹲点笔记

桦甸市河长办

常态化开展巡河督办

桦甸市河长制办公室抢抓秋收前有利时机,组织辖区保洁员对城区、乡镇河道和松花湖流域开展集中清理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各乡镇街共派出保洁人员564人次,机械设备26台次,船只24台次,清理生活、建筑垃圾672立方米。

按照省市河长制考核目标,在吉林市河长制办公室指导下,聘请设计部门开展老狼沟水库(森林慢谷)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的资料收集、规划编制,为桦甸市河长制工作在年底考核中提档升级进一步奠定基础。

常态化开展巡河督办工作,对各乡镇街两级河长进行预警提示,对未完成巡河频次的乡镇街下发提示函,确保乡村两级河长巡河频次达标;市河长办成立3个工作组,结合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对城区辉发湖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 (陈宣任)

梅河口市新农人汉巨财创办稻香农机化生产专业合作社,在本市和辽宁清源等地流转3000亩水田,开展机耕机收作业,带动众多农民种植绿优水稻,实现增产增收。 记者 吴连祥/摄

强化科教融合 创新人才培育

王德利从事教育工作32年,先后任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院长、生态学科负责人,现为生态学专业负责人,国家野外科学观测台站站长与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兼职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环境科学与工程教指委委员、国际草原大会连续委员会委员、中国草学会副理事长。曾获首批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与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挑战杯竞赛指导教师、宝钢优秀教师奖、省教学名师、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他致力于学科与专业建设,在教学、科研与管理岗位上勤奋耕耘,提出育人理念与教学模式,并积极开展实践,取得诸多成绩。

王德利带出的本科生连续在科创大赛获奖,全国“挑战杯”大学生竞赛奖励(2007年一等奖, 2021年三等奖)、2009年吉林省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实验大赛奖励一等奖、2014年首批大学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实施的理性教学与实践课程获得突出教学成效,每年生态学专业毕业生考取的院校90%以上为“985”与“211”高校。

坚定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强化创新性人才培养,深化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作为学院生态学专业负责人,他带领教师团队,在教学理念、教学模式及教学方法方面开展全面改革,获得了显著教学改革效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教学改革成果获得2013年吉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与2022年二等奖、2016年吉林省教学名师。

强化科教融合,推动学生思维与能力提升。注重发挥所在学科的科研平台与教师队伍优势,开展科教融合,促进学生理性思维与创新能力培养。

搭建高水平科教平台,助力一流学科与专业发展。主持学院的生态学科学与专业建设,打造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教学体系,为高质量人才培养提供充分的资源与平台保障。 (杨光)

月晴边境派出所

开展普法下乡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确保辖区持续安全稳定,有效排查各类治安隐患苗头,助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走深走实,近日,延边边境管理支队月晴边境派出所同月晴镇政府、镇司法所开展“打侵财、防电诈、保民安”普法下乡活动。

按照活动安排,月晴边境派出所以边境法律法规与奖励政策、反邪教宣传、防电信诈骗宣传三个方面,镇司法所以土地承包法、农村农业部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等两个方面共同开展宣传。

此次普法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防诈骗能力,营造了警民合力,共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辖区安全的良好氛围,为辖区安全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张光松)

一田双产绘就稻蟹好“丰”景

□ 林姝萍 本报记者 吴连祥

收获时节,大地披彩,五谷飘香。走进集安市花甸镇花甸村,只见沉甸甸的稻穗随风起舞,翻滚的稻浪蔚为壮观。俯身望去,一只只河蟹在稻田里欢快地漫游。村领导告诉记者,稻田养蟹,一田双产,让大家看到了种植业的希望。

在乡村振兴、发展产业的进程中,花甸镇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探索种植、养殖新模式,实现良种良法良田产出好米,“稻养蟹、蟹育稻”生态和经济效益双赢。

稻田养蟹是一种新的生产模式。这项技术将种稻与养蟹相结合,实现土地利用最大化,不仅能够生产出优质稻米,还营造了良好的河蟹生长环境。这种互利共生的模式,可以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保护水源和生态环境,实现了一水两用、一田多收。

“种地只能解决温饱,要想致富还得靠新技术。”这是种粮大户王德友的“口头禅”。几年来,他通过参加村级干部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做到运用新技术种田,从整地、播种到田间管理,实行规范化种植管理,提高了稻米质量。

记者了解到,从转变生产模式、打造大米品牌,到采取“家庭农场+绿色基地+订单”模式;从实施产业化经营,到线下线上销售;从引进稻田鸭养殖技术、完善化肥减量增效实验,再到现在的稻田养蟹,王德友不断创新实践,致力于打造生态绿色产业,不断拓宽种植增收新路。

王德友介绍说:“我种植水稻400多亩,亩产大米700到800斤。在镇政府和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的支持下,今年开始发展稻田养蟹,投放蟹苗400多斤,利用70多亩实验稻田养蟹,田间管理不使用杀虫剂,不喂螃蟹饲料,相比普通大米更绿色生态、品质更高、口感更好,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蟹稻米和稻田蟹能够端上更多人的餐桌。”

稻田养蟹实现一田双产,增加了农民增收信心。在总结试点成功经验后,稻田养蟹技术将在全市大面积推广。

小·村见闻

净化波罗湖湖区水质

农安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文件精神,近日,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在吉林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2023年渔业增殖放流活动。长春市渔业渔政处、农安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和乡镇领导参加本次活动。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是恢复水生生物资源量、改善水域环境的重要手段。本次活动共向波罗湖投放10厘米以上鲢鱼苗43.77万尾。这是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持续改善波罗湖水环境,在波罗湖实施的第二次渔业增殖放流活动,有助于提升全民保护渔业资源、爱护生态环境意识,做到“以渔养水,以渔护水”,维护波罗湖水生生物的多样性,进一步净化水质、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姚林)

蛟河多举措推进河长制工作

近日,蛟河市开展市政协联动推进河长制责任落实工作,全市迅速行动,积极部署,强化落实。市政协办与市河长办通力协作,结合全市河长制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市河长办将全市212名政协委员全部聘任为河长制特邀监督员。市政协与市河长办共同制定了市政协联动推进河长制责任落实工作任务分解表,212名委员全部配置到17个乡镇街联络站,由各联络站牵头,组织委员对本辖区内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政协委员联合市河长办督促各乡镇采用人工捡拾、机械挖掘转运相结合的方式,清理整治河道内的各种垃圾、漂浮物、柴草垛等,在防火期前开展垃圾集中清理行动。 (单鹏)

白城农商银行

推动存款结构优化调整

年初以来,白城农商银行牢固树立“存款立行”经营理念,以优化存款结构为目标,统筹处理抓存款与调结构的关系,在保持存款总量稳步增长的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

抢抓存款营销工作先机。利用首季“开门红”及各类重要节点,以产品引导、活动引导和服务引导,加大对活期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营销宣传力度。个人储蓄存款105.18亿元,较年初增长8.8亿元;个人低成本资金占比81.26%,较年初增长3.85%。

全力营销对公存款。制定活动方案,明确组织领导,细化任务目标。同时充分发挥纳税贡献度高优势,积极争取财政及事业单位存款、政府项目建设资金,实现资金闭环管理。截至目前,对公户数3658户,较年初增加137户。 (刘洋)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陈崇进,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一委二组,建筑面积:32.1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09348号,由子女陈敏继承该房屋,配偶张春艳将房屋一半所有权赠与给子女陈敏,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瑞、刘桂风,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八委二组,建筑面积56.27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00806号,由子女刘秀兰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东根、金贞淑,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八委一组,建筑面积:42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01071号,由子女李洪燮继承该房屋,配偶金贞淑将房屋一半所有权赠与给子女李洪燮,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吕士财、张秀云,房屋坐落:辉南县杉松岗和平街4委,建筑面积63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民乐宜居2号楼1单元407室,面积:66.52平方米)房权证杉城字第2000433号,由配偶张秀云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忠兴,房屋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和平街,建筑面积:41.71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民乐宜居7号楼4单元711室,面积:53.51平方米)房权证杉城字第020002554号,由配偶潘桂兰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于长文,房屋坐落:朝阳镇富强街八委二组,建筑面积:102.67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16898号,由儿子于佑勋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洪芳,房屋坐落:朝阳镇爱国街二委一组,建筑面积:83.31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51177号,由儿子于世勋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马恒山,房屋坐落:朝阳镇工农街一委二组,建筑面积:31.24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后房屋坐落:东部生态新城福园5号楼1单元1002室,面积:59.15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09391号,由独生子马洪斌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孙绪波,房屋坐落:朝阳镇颐和城馨园5号楼1单元104车库,建筑面积:20.68平方米,用途:车库。商品房合同编号:2090711034,由配偶于洪才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在履行征收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人的房屋由相应买受人携带房屋产权证及房屋买卖协议来办理征收补偿事宜。为了保证房屋登记所有权人的利益不受侵害,现通知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在20日内协助无争议买受人办理征收补偿事宜;如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对买卖协议有争议请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我中心将与买受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产权证姓名:陈立民。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07877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工农街八委一组。签署协议人:陈纳纳。

产权证姓名:陶化成。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4981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兴工街六委五组。签署协议人:沈军。

产权证姓名:曹志发。产权证号:杉城字第20002929号。房屋原地址:杉松岗镇和平街二小粮店。签署协议人:张淑艳。

产权证姓名:杨传芳。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05335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兴工街六委一组。签署协议人:姜玉龙。

产权证姓名:韩福家。产权证号:杉城字第2001371号。房屋原地址:杉松岗镇新民街。签署协议人:张志敏。

产权证姓名:王景华。产权证号:杉城字第20002736号。房屋原地址:杉松岗镇和平街。签署协议人:王淑霞。

特此通知

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